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63.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4,834.49 万元、-181,663.03 万元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2、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发生较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额的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开展，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